

包青天断案

中国名人轶事丛书 ②

毕珍●著



主编 吴洪波

本丛书以简繁体字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同时

9*976



200220858

中国名人轶事丛书

2

包青天断案

毕珍 著



武汉大学出版社
台湾汉欣文化公司

(鄂)新登字 09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包青天断案/毕 珍著

——武汉：武汉大学出版社，台湾汉欣文化事业有限公司，1994. 4

(中国名人轶事丛书/吴洪激主编)

ISBN 7-307-01629-x

I 包…

I 毕…

II 历史故事——中国

IV I274. 8

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430072 武昌 珞珈山)

台湾汉欣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
(100 台北金鼎湾福大厦)

黄冈日报社印刷厂印刷

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11.25 插页：4

字数：183 千字 印数：1—10000

ISBN 7-307-01629-x/1·136 定价：11.80 元

版权所有·翻印必究

本书如有缺页、破损或装订错误，请寄回更换

《中国名人轶事丛书》出版缘由

吴昌硕

中华民族有五千年的光辉历史。华夏大地孕育着一代又一代龙的传人。在祖国绚丽多姿的历史画卷中，曾出现多少叱咤风云，掀天揭地的英雄豪杰。他们或是运筹帷幄、创基立业的帝王将相；或是放荡疏慵、纵横捭阖的文坛大家；或是独领风骚的巾幗英豪；或是三教九流的僧道侠客。以他们的奇特经历和非凡行状，为民族繁荣，国家进步，从各个不同的方面，作出过这样或那样的历史贡献，成为各族人民心目中的楷模和思想、道德、行为的典范。

当然，历史是一面镜子。它既映出真、美、善；也反映出假、丑、恶。就像在出现民族英雄岳飞的同时也出现民族败类秦桧一样。以史为镜，鉴古观今，它可以使我们从顺的优选和逆的淘汰中去反省历史，褒贬善恶，启迪心智，开拓襟怀，发扬和光大中华文化传统，创进一个崭新的文化时代！

《中国名人轶事丛书》，就是基于上述缘由而编辑出版。这里需要着重说明，所谓“轶事”者，即未经史书记载而像失之事也。朱熹“搜辑先世遗文轶事，纤悉无遗。”（见《监南岳朝刘需墓志》）便是指做的这项工作。因而，《中国名人轶事丛书》倡导广泛搜集中国

名人的稗类野史，佚事珍闻，塑造出一个个有别于正史的千奇百怪的人物形象，为中国名人画廊添光增彩。

《中国名人轶事丛书》既是为中国非凡的人物和非凡的经历立传，就需要有非凡的才能和非凡的文墨。这无疑给作家和编著者提供了施展才华、驰骋笔墨的天地；同时也对作家和编著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。它要求作家和编著者不仅成为中国文史的饱学之士，对各种中国名人的正史、野史和流传民间的趣闻轶事，集零为整，精心结撰，而且要用浅显的口语，生动活脱的文字，饶有兴味地铺陈出来。那么，用这般不见经传的稗类野史制作出的轶事作品，是否质次量低？非也。孰不知写出一部既深入浅出又通俗易懂的传世之作，并非易事。正如被众所公认的中国四大名著《红楼梦》、《水浒》、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西游记》一样，能写得通俗易懂，为各个文化层次的民众喜爱，千古流传，是要花一番气力，下一番功夫的。我们相信，这套《中国名人轶事丛书》只要致力采撷中国名人的稗类野史和秘闻佚事，做到正史、野史兼容，而且通俗易懂、妙趣横生，就一定受到读者的青睐。

这便是《中国名人轶事丛书》的编辑思路和今后走向，并努力沿着这一思路和走向，向更广更深的层次开掘，使其真正成为中国书林乃至世界书林独具特色的高品质的文化精品。

主 编 絮 语

吴洪激

“包青天”，是广大人民群众对北宋著名政治家、官至枢密副使的包拯的美称。

包拯，字希仁，庐州合肥（今安徽省合肥市）人，由于他为政清廉，憎恨奸佞，不畏权贵，成为当时为民请命，伸张正义的著名清官，至今流传着许多美丽动人的传说。例如：他不畏权势，巧妙地利用皇帝御批奏疏，把“鱼”字改为“鲁”字，智斩了皇帝意欲庇护作恶多端的鲁斋郎；他不徇私憎，大义灭亲，怒斩了犯罪的侄儿包勉；他执法如山，铡死了喜新厌旧、忘恩负义、杀妻灭子的驸马陈世美，等等。他的“青天”形象，不仅写进了小说、故事，还编成了戏曲，摄成了电视、电影，广泛传播，家喻户晓，许多地方还充满神奇、浪漫的色彩。以致长期以来，“包青天”已成为清官的代名词，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对正义和公理的呼唤。

本书作者撰述的十八篇包青天断案的故事，都从各个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包青天平冤狱，抑豪强的“大无畏”精神，充分皇示了包青天难能可贵的思想品格，令人肃然起敬。有的章节虽带有一定的神话色彩，却

反映了人民群众的美好愿望。

包青天于公元一零六二年去世，享年六十四岁，他有一子，名包繖，为董氏所生，曾任潭州通判，二十多岁去世，留下夫人崔氏和一子，而一子也早夭。

后人将包青天的谏草加以整理，题为《孝肃包公奏议集》，凡一百七十一篇，一直流传至今。

甲戌年春日记于湖北古城黄州

包青天断案

目 录

- ◇ 风月一枝莲..... (001)
- ◇ 窑中奇尸..... (021)
- ◇ 翻江倒海金鲤鱼..... (041)
- ◇ 石狮子眼中血..... (060)
- ◇ 玄门迷药..... (079)
- ◇ 冤狱怨鬼..... (098)
- ◇ 大破光棍党..... (118)
- ◇ 计审花和尚..... (137)
- ◇ 金钗·玉钗..... (155)
- ◇ 血光灾..... (174)
- ◇ 罗汉·乞丐..... (194)
- ◇ 赵王丧生龙头铡..... (214)

◇ 梦冤.....	(232)
◇ 兔子戴帽.....	(252)
◇ 绣花鞋.....	(271)
◇ 灵龟.....	(290)
◇ 假金钗,破奇案	(309)
◇ 观音·黑龙·秀才.....	(328)

风月一枝莲

—

金华知县康石仲，将林福案子的全部案卷，都送到临时巡按府。

林福的老爹林和财在巡按府喊冤，包公便调来全部案卷查看。

首先，包公看到一纸告状。

——告为伦法大变事

——婚娶论财，夷虏之道，夫妻嫌丑，禽兽不如，民女春莲，嫁与林福为妻，岂料福性贪淫，嫌女貌丑，更恨奁薄，诬捏淫污，日加打骂，凌辱不堪，今日恶毒，登时殴死，惧尸难逃，匿尸埋灭，伪称逃走，是谁见证，痛思人烟辐辏，私奔岂无踪影，女步艰难，数日何无音信，明明恶意以匿，隐藏着下机谋，女魂遭陷，黑天之冤，父女情深，生死事大，已归三尺土，天恩赐尸，未

归三尺土，天恩赐生。

——告

状子后面，便是林福犯案的经过。

林福家开设一家酒店，由他老爹林和财主持，林福做管帐，生意做得不错。

林福今年十七岁，家中环境不错，媒人上门，说的是方成龙的女儿方春莲，方家也是生意人，买卖杂货，生意不错。

这两家可说是门当户对。

唯一不妥之处，是方春莲今年十九岁，大林福两岁，本不太适合，那媒人说什么姑娘年纪大，可以照顾家，也可以照顾年轻的丈夫，有利无害，便把林家说得心动，答应了这门亲事。

方春莲嫁到林家半年，有一天，方成龙店里有一个伙计，从外面慌慌张张回来道：“老板，大事不好，大事不好！”

方成龙叫道：“天坍下来还有屋顶，你急个什么，好好坐下来，向我说，究竟有什么事？”

“老板，姑娘不见了。”

“你说的是春莲？”

“对。”

“她嫁到林家去做新娘子，”方成龙告诉伙计，好

气又好笑：“你没有看见，便说‘不见了’。”

“老板，姑娘从林家不见了。”

“鬼话连篇。”

“不是鬼话，我在街上看见寻人招贴，招贴上写着，寻找方春莲，说是已失踪两天。”

“会有这种怪事，”方成龙嘀咕道：“我女儿怎么会失踪。”

他本来要去看看招贴，看人家要寻的方春莲是不是他家的方春莲，这时，乃妻张氏从后面闻讯出来道：“事有蹊跷。”

“娘子，你知道什么？”方成龙问。

“昨天天黑时，林福来过，”张氏道：“他说了几句闲话，然后问我，春莲回来没有，我说没有回来，他便走了，来料人已不见。”

方成龙一听，怒道：“若是我女不见，必是受不了林福的虐待，寻死去了，或者是被他们害死。”

“被他们害死，怎么还贴招贴寻人？”

“那是障眼法。”方成龙怒气上升：“如不还我女儿，我便要告他。”

方成龙生气，是有原因的。

他的女儿有一天哭哭啼啼，自婆家奔回来，向爹娘诉说，她嫁过去未久，经常挨小丈夫的打骂，实在受不了。

“为什么打你？”

“不知道。他年纪不大，人很粗暴。”

“公婆知不知道？”

“知道。”

“也不管一管？”

“他公婆像是护着他。”

“岂有此理！岂有此理！”方成龙大怒：“你回去，如果他们林家再虐待你，我去找他们算帐。”

如今，女儿失踪，方成龙疑是被害。

他兴师问罪，来到林家。

林和财一见亲家来到，知来问罪，并不在意。

“还我女儿来。”方成龙大喝。

“你是看了招贴？”

“你儿子昨天也去我家，假惺惺寻人。现在，交人给我，不交人，也交给尸体。”

“我们正在找人。”

“说老实话，是不是谋害了她，尸体埋在那里，不想告诉人？”

“我不想要这个媳妇，还不会谋害她。”

“不谋害，就交人。”方成龙听他说不要这个媳妇，又大怒起来：“你说不想要这个媳妇，就是谋害了她。”

“我没有谋害，我们会交给你人。”

“好，三天交人，三天交不出人来，我要你去坐牢，

我要你去抵命。”

第二天，方成龙便告到金华县大老爷康石仲那里。

因为，他女儿的尸体，在一口枯井中被发现，那口井，离林家酒店不远。

二

林福和林和财父子均被差役拘进衙门。

老爷康石仲立即审问。

“林福，你为何谋害妻子方春莲？”

“小民冤枉。”

“尸体已在枯井中发现，还说冤枉？”

说来也是碰巧，那枯井久已无水，属子一家客栈所有，想掏井取水，派人下去看看，发现一具尸体，吊了上来，人已腐烂，不成人形，但是一个女人，认得出来。

方成龙听说林家酒店附近枯井中发现一具女尸，赶来一看，果然不假，便到衙门来喊冤。

“那具女尸，并非小民之妻。”

“怎会不是？”

“衣服不同。”

方成龙在一旁发话：“衣服很多，你怎知不同？”

“她没有那种衣服。”

“故意找那种衣服给她穿，企图蒙骗大老爷。”

康石仲喝道：“方成龙，未问到你，你不得说话。”

“是！”

“衣服不同之外，还有什么不同的？”

“小民闻说是一具女尸，也去看过，那女尸面貌已无法辨认，但除衣服外，头毛也不同。”

“头毛有什么不同？”

“小民之妻头毛长，面尸体头毛短。”

“还有没有什么不同？”

“小民之妻头毛多，而尸体头毛少。”

“死了多天，”方成龙又不服：“头毛当然会脱落，当然会少。”

康石仲没有喝叱他，问他：“你相信女儿是被林家人谋害，对不对？”

“是被林家谋害，女儿不见，又见尸体，他们林家再也无法狡赖，”方成龙一指林福：“他平常是又打又骂，几次，我女儿啼哭着回去。”

“林福，你打过方氏？”

林福道：“打过。”

“你还有什么说的？”问方成龙。

“林和财一句话，被我想到了，他将我女儿谋害，这也是证据。”

“一句什么话？”

“他说，不想要我女儿做媳妇。”

“林和财，你说过这句话没有？”

“大老爷，记不得，可能说过。”

“那么，是你谋害。”

“大老爷，”林福道：“家父说这句话，没有错，但并不是谋害了她。”

“你有何话要说？”

“小民也不想要这个女人做妻。”

“所以才谋害她？”

“小民也未谋害她。”

“你是明媒正娶，对不对？”

“对。”

“那又是什么原因，不要她做妻？”

“大老爷，家丑不能外扬，现在，小民不得不说，不说，便说是我林家谋害了她，说出来，大老爷会知道，那具尸体不会是方春莲。”

“说吧！”

“方春莲不守妇道，”林福道：“过门后不到半年，她便招蜂引蝶，与人有染。”

方成龙吼：“冤枉！冤枉！”

“我爹见到，”林福道：“我也见到。”

“捉奸成双，你是不是捉住他们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家丑不可外扬，戴绿帽子，实在丢人，老爹也劝小民忍一忍，如果她改好就好。”

“她改没有改？”

“没有改。捉双之后，她收敛一阵子，不久，毛病又发，因此，小民便不得不教训她，对她施以拳头。”

“林和财，他所说是实？”

“是实。”

“方成龙，你相信林福所说的话么？”

“小民不信，说我女败坏门风，一派胡言。”方成龙道：“我女受不了他们毒打，才哭哭啼啼回家，如今，被他们父子打死，掷入井中。”

“这件案子，本县详查，”康石仲道：“林福是否有罪，自有定夺，暂时留下，你们其余的人，可以回去。”

“大老爷，留下犬子，是冤枉。”

“那具尸体，你有何解释？”

“大老爷，那不是方春莲。”

方成龙争辩：“那是小女尸体。”

“林福扣押，这件案子，本县会详查，若不是林福所害，当会释回；若是林福所害，当会要他偿命。”康石仲接着大声道：“退堂！”